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商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欽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真(監察人)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致超、王致揚間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王致超、王致揚為聲請人之董事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商全聲卷第7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之監察人楊秀真代表聲請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；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；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；聲請人、原告、上訴人或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3項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、起訴、上訴或抗告，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，同法第7條第1、2、3項規定甚明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依上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
02 關係人員為代理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裁定命聲請
03 人應於收受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87-88
04 頁）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05 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
06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09 商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

11 法 官 林昌義

12 法 官 吳靜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程翠璇